

证券代码：835800

证券简称：万联城服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（修订版）

相关事项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指引第6号”）及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四次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云萍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、解除限售之前自愿离职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第四章、一、（二）款及第十二章、五、（二）、1款之规定，该员工已不属于核心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。经友好协商，股权激励对象关云萍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,000股，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。即，2022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,079.69万元，未达到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,500.00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，不符合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第九章一、（一）条规定，所有19人（除了上述1名离职员工）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2,000股，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方案为上述两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和524,000股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

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4,000 股。相关议案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即可办理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手续。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